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年度股東會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第9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會通告。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6 |
| 附錄一 –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 10 |
| 附件 A –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6 |
| 附件 B – 薪酬管理實施辦法 | 4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A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766) |
| 「A股股東」 | A股持有人 |
| 「年度股東會」 |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 |
| 「《公司章程》」 |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本公司監事會 |
| 「本公司」／「公司」 |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公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債券」 | 公司擬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品種為公司債券、企業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資產支持債券、科創債、境外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或境內發行的其他債券新品種等(以下簡稱「債券」)，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50億元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H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66) |
| 「H股股東」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最後可行日期」 | 2026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資委」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股份」 | A股和H股 |
| 「股東」 |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上交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美元」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 | 百分比 |

附註：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及載入本通函僅作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執行董事：

孫永才先生
王 鋒先生
王 鉸先生

註冊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
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
郵編：1000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西峰先生
魏明德先生
楊家義先生
張振戎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6樓4601室

非執行董事：

范 冰先生

職工董事：

易 冉女士

敬啟者：

年度股東會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交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股東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第9頁。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3)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實施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4)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5)關於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議案、(6)關於本公司監事2025年度薪酬的議案、(7)關於聘請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和(8)關於制定《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實施辦法》的議案，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9)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和(10)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並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年度股東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3. 年度股東會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永才
董事長
謹啟

2026年5月22日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實施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監事2025年度薪酬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實施辦法》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報告2025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永才
董事長

2026年5月22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函附錄一。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年度股東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13日或之前的某一工作日(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的公眾假期)支付予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為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以確定A股股東末期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H股股東一致。

年度股東會通告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的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將以2026年6月29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6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6年6月29日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年度股東會通告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傳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16日(為記錄日期)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載的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而定。
9. 是次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綜合考慮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水平和未來發展規劃，同時考慮到公司2025年中期已經實施利潤分配的實際情況，提出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採取派發現金紅利的方式進行。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報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45.25億元人民幣。公司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具體日期將在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28,698,864,088股，以此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1.2元人民幣（含稅）的現金紅利計算，本次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34.44億元人民幣（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待分配。公司2025年中期現金分紅31.57億元，加上本次年度現金分紅34.44億元，合計現金分紅66.01億元（含稅），佔公司2025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為50.08%。如在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 (3) 分紅派息時，對A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宣佈並支付紅利；對H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紅利。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會召開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4) 本次利潤分配中，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機構投資者以及A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12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對於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以及H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12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
- (5) 關於滬港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1) 滬股通。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08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2) 港股通。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

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6) 關於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以上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年度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3.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實施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為健全常態化、多元化分紅機制，提升決策效率，保障股東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條件前提下，制定並實施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1) 授權事項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議案約定條件內，全權辦理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綜合研判經營業績、現金流狀況、資本開支與可持續發展需要，決定是否實施半年度利潤分配；
2. 制定、審議並執行半年度利潤分配具體方案，明確分配方式、分配金額、分配比例、股權登記日、實施時間等；
3. 辦理與半年度利潤分配相關的信息披露、權益分派、資金劃付等全部手續；
4. 簽署、發佈必要文件，處理分配過程中的相關調整事宜。

(2) 授權行使前提條件

董事會行使上述授權須同時滿足：

1. 公司半年度財務數據真實合規，當期實現盈利，且公司已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
2. 現金流充裕，實施分配不影響正常生產經營、重大項目投入與償債能力；
3. 符合證券監管及公司分紅回報要求；
4. 嚴格遵循同股同權、同股同利原則，充分保障各類股東合法權益。

(3) 分配額度與方式

1. 分配方式：以現金分紅為主，原則上不實施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 額度上限：半年度現金分紅總額不超過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60%，具體比例由董事會結合實際確定。

(4) 授權期限

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5) 其他事項

1. 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作出的半年度分配決議，均視為股東會已審議通過；
2. 本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實施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4. 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根據公司下屬子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公司本部及公司所屬一級子公司擬對下屬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銀行綜合授信等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並對下屬子公司境內外投標、合同履約等業務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擔保總額1,190.09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具體安排如下：

(1) 擔保金額

- (i) 中車股份對下屬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185億元，對於被擔保企業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 被擔保企業名稱 | 被擔保方 2025年末 資產負債率 |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
|-----------------|-------------------------|-----------------|
|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 65.74% | 50,000 |
|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 65.59% | 20,000 |
|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 74.85% | 70,000 |
|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 65.36% | 20,000 |
|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 64.84% | 100,000 |
|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 73.45% | 100,000 |
| 中車長江運輸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 58.53% | 60,000 |
|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 78.79% | 20,000 |
| 中車貴陽車輛有限公司 | 49.95% | 20,000 |
| 中車西安車輛有限公司 | 37.97% | 30,000 |
|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 56.12% | 30,000 |
|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 71.69% | 20,000 |
|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 52.43% | 50,000 |
| 北京中車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 57.97% | 10 |

| 被擔保企業名稱 | 被擔保方 2025年末 資產負債率 |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
|-----------------------|-------------------------|------------------|
|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 53.97% | 15,000 |
| 中車制動系統有限公司 | 51.90% | 50 |
| 濟南中車四方所智能裝備科技 有限公司 | 49.37% | 10 |
| 天津中車機輛裝備有限公司 | 45.12% | 200 |
|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 60.91% | 30,000 |
| 中車大連電力牽引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 90.35% | 1,000 |
| 西安中車永電捷力風能有限公司 | 58.82% | 110,000 |
| 西安中車永電電氣有限公司 | 56.32% | 300 |
| 中車山東風電有限公司 | 77.26% | 90,130 |
| 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 59.23% | 10,000 |
| 山東中車同力鋼構有限公司 | 83.70% | 28,000 |
| 吉林中車風電裝備有限公司 | 85.50% | 48,000 |
| 乳山中車同力海工裝備有限公司 | 28.10% | 60 |
|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 59.35% | 17,000 |
|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 93.66% | 400,000 |
| 中車智程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61.87% | 4,000 |
| 中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32.27% | 4,000 |
| 中車國際有限公司 | 67.35% | 50,000 |
|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 68.81% | 50,000 |
| 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 | 45.60% | 20,000 |
| 大連中車大齊集裝箱有限公司 | 19.05% | 2,000 |
| 中車瀋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 64.65% | 10,000 |
|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 61.58% | 20,000 |
| 預留額度 | 按70%以上管理 | 350,240 |
| 合計 | | 1,850,000 |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中車股份對下屬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的擔保額度可在上述185億元總額範圍內遵循有關規定調劑使用。

- (ii) 中車股份對下屬非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36.95億元，對於被擔保企業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 被擔保企業名稱 | 持股比例 | 被擔保方 | |
|-------------------|--------|-----------------|-----------------|
| | | 2025年末 資產負債率 |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
|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 97.81% | 67.05% | 500 |
| 中車智能交通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50.00% | 58.97% | 10,000 |
| 江蘇中車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 50.00% | 71.49% | 95,000 |
| 江蘇中車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69.79% | 12,000 |
| 美國中車麻省公司 | 94.14% | 103.89% | 150,000 |
| 大同中車愛碧鑿造有限公司 | 60.00% | 45.54% | 1,900 |
| 中車福伊特傳動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51.00% | 298.27% | 100 |
| 預留額度 | | 按70%以上管理 | 100,000 |
| 合計 | | | 369,500 |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中車股份對下屬非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的擔保額度可在上述36.95億元總額範圍內遵循有關規定調劑使用。

(iii) 公司所屬一級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中車山東風電有限公司、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對下屬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135.42億元，對於被擔保方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 擔保企業名稱 | 被擔保企業名稱 | 持股比例 | 被擔保方 | |
|----------------|---|---------|-----------------|-----------------|
| | | | 2025年末 資產負債率 |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
|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 以色列中車長客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 100.00% | 46.72% | 1,500 |
| | 預留額度(按70%以下管理) | | | 70,000 |
|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 中車株機(歐洲)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 | 89.96% | 17,500 |
| | Vossloh Rolling Stock GmbH | 100.00% | 106.56% | 400,000 |
| | 墨西哥軌道交通裝備聯合體公司 | 49.00% | 82.65% | 85,000 |
| | 墨西哥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 100.00% | 87.37% | 10,000 |
| 中車長江運輸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 馬來西亞中車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 70.00% | 55.42% | 1,400 |
| | 預留額度(按70%以上管理) | | | 50,000 |
| | GUINEE CRRC YANGTZE SERVICES TECHNIQUES | 100.00% | 0.00% | 10,000 |
|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 大連中車柴油機有限公司 | 100.00% | 63.71% | 22,000 |

| 擔保企業名稱 | 被擔保企業名稱 | 持股比例 | 被擔保方 | |
|--------------------|--------------------------------------|---------|-----------------|-----------------|
| | | | 2025年末 資產負債率 |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
|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 福建南平武夷有軌電車有限公司 | 73.00% | 69.11% | 102,300 |
| | 河北中車數智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68.92% | 28,000 |
|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 大同中車煤化有限公司 | 100.00% | 128.03% | 3,000 |
| | 世紀華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 51.00% | 84.85% | 4,000 |
|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 宜賓中車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 | 88.21% | 10,000 |
| | 北京中車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 100.00% | 57.97% | 13,000 |
| |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26.71% | 15,000 |
| | 預留額度(按70%以下管理) | | | 70,000 |
|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 | 常州中車柴油機零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 59.76% | 3,000 |
| | 常州中車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 55.11% | 12,000 |
| | 常州中車鐵馬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 100.00% | 57.94% | 10,000 |
| | 常州朗銳鑄造有限公司 | 100.00% | 46.09% | 700 |
| | 常州中車瑞泰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43.88% | 10,000 |
|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 成都中車電機有限公司 | 100.00% | 67.27% | 27,700 |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Soil Machine Dynamics Limited | 100.00% | 94.90% | 55,000 |
| | SMD do Brasil Ltda | 100.00% | 0.00% | 6,000 |
| | 中車時代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65.92% | 10,000 |
| | CRRCTIMES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 100.00% | 30.20% | 2,500 |

| 擔保企業名稱 | 被擔保企業名稱 | 持股比例 | 被擔保方 | |
|---------------------|--|---------|-----------------|------------------|
| | | | 2025年末 資產負債率 | 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
| 株洲時代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 68.08% | 65.49% | 40,000 |
| | 越南風電葉片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0.00% | 20,600 |
| | 博戈橡膠塑料塞爾維亞有限責 任公司 | 68.08% | 0.00% | 6,000 |
| | 株洲時代橡塑元件開發有限責 任公司 | 100.00% | 55.78% | 1,000 |
|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 公司 | 預留額度(按70%以上管理) | | | 10,000 |
| | 墨西哥軌道交通裝備聯合體 公司 | 51.00% | 82.65% | 91,000 |
| 中車山東風電有限公司 | 預留額度(按70%以上管理) | | | 100,000 |
| | 乳山中車同力海工裝備有限 公司 | 100.00% | 28.10% | 2,000 |
|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 江蘇中車華騰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 100.00% | 69.99% | 2,000 |
| | 吉林中車風電裝備有限公司 | 100.00% | 85.50% | 2,000 |
| | 河北中車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 100.00% | 97.71% | 2,000 |
| | 山東中車同力鋼構有限公司 | 100.00% | 83.70% | 20,000 |
|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 匈牙利中車山東格美特有限責 任公司 | 100.00% | 0.00% | 5,000 |
| | 眉山中車緊固件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50.06% | 3,000 |
| 合計 | | | | 1,354,200 |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擔保方為同一方的，可在其擔保總額度內遵循有關規定調劑使用。

- (iv) 中車股份對下屬子公司境內外投標、合同履約等業務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折合人民幣832.72億元，其中：全資子公司300億元，非全資子公司532.72億元，根據擔保合同約定範圍承擔保證責任。根據實際簽約主體在公司內部的股權級次，部分母公司擔保可能會由一級子公司簽署。

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對上述擔保計劃中全資子公司之間或非全資子公司之間的擔保在該類擔保總額度內可以相互調劑。

- (v)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計劃對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總額為357.37億元，其中：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擔保124.17億元；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擔保233.20億元。

由於上述擔保計劃總額度達到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內部制度規定的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標準，因此，需將上述擔保計劃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2) 被擔保方基本情況

| 單位名稱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 資產負債率 (%) |
|----------------------------|-----------------|-----------------|----------------|--------------|
| | 資產總額 (人民幣萬元) | 負債總額 (人民幣萬元) | 淨資產 (人民幣萬元) | |
|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 3,957,337.26 | 2,601,699.26 | 1,355,638.00 | 65.74% |
| 中車株機(歐洲)有限責任公司 | 80,142.94 | 72,098.94 | 8,044.00 | 89.96% |
| 馬來西亞中車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 74,376.95 | 41,219.11 | 33,157.84 | 55.42% |
| Vossloh Rolling Stock GmbH | 272,443.43 | 290,317.52 | -17,874.10 | 106.56% |
| 墨西哥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 89,538.10 | 78,227.75 | 11,310.35 | 87.37% |
|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 870,911.81 | 571,242.18 | 299,669.63 | 65.59% |
| 大同中車煤化有限公司 | 27,189.60 | 34,810.68 | -7,621.08 | 128.03% |
| 大同中車愛碧鑿造有限公司 | 94,297.30 | 42,943.24 | 51,354.05 | 45.54% |
| 世紀華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 41,025.94 | 34,809.58 | 6,216.37 | 84.85% |
|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 3,438,035.95 | 2,573,226.26 | 864,809.70 | 74.85% |
| 大連中車柴油機有限公司 | 195,446.16 | 124,513.78 | 70,932.39 | 63.71% |
|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 455,193.16 | 297,502.88 | 157,690.28 | 65.36% |
|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 3,802,349.35 | 2,465,265.99 | 1,337,083.36 | 64.84% |
| 河北中車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 24,898.21 | 24,327.31 | 570.89 | 97.71% |
| 福建南平武夷有軌電車有限公司 | 233,872.78 | 161,625.22 | 72,247.56 | 69.11% |
|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 2,976,103.30 | 2,185,925.12 | 790,178.18 | 73.45% |
| 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 | 707,659.40 | 322,664.98 | 384,994.42 | 45.60% |
| 大連中車大齊集裝箱有限公司 | 85,228.21 | 16,238.89 | 68,989.32 | 19.05% |

| 單位名稱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 資產負債率 (%) |
|----------------------|-----------------|-----------------|----------------|--------------|
| | 資產總額 (人民幣萬元) | 負債總額 (人民幣萬元) | 淨資產 (人民幣萬元) | |
| 中車哈爾濱車輛有限公司 | 136,673.09 | 76,626.09 | 60,047.00 | 56.07% |
|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 366,404.40 | 225,644.50 | 140,759.90 | 61.58% |
| 中車瀋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 196,217.31 | 126,855.46 | 69,361.86 | 64.65% |
| 中車山東風電有限公司 | 1,916,328.31 | 1,480,606.42 | 435,721.89 | 77.26% |
| 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 425,554.94 | 252,064.59 | 173,490.35 | 59.23% |
| 吉林中車風電裝備有限公司 | 318,625.99 | 272,413.80 | 46,212.19 | 85.50% |
| 山東中車同力鋼構有限公司 | 259,595.73 | 217,268.85 | 42,326.88 | 83.70% |
| 乳山中車同力海工裝備有限公司 | 1,465.08 | 411.74 | 1,053.35 | 28.10% |
| 匈牙利中車山東格美特有限責任 公司 | 0.00 | 0.00 | 0.00 | 0.00% |
| 江蘇中車華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1,570.73 | 106,087.99 | 45,482.74 | 69.99% |
| 中車長江運輸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 1,901,873.16 | 1,113,119.59 | 788,753.57 | 58.53% |
|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 389,810.05 | 307,118.31 | 82,691.74 | 78.79% |
| 中車西安車輛有限公司 | 277,583.92 | 105,398.84 | 172,185.08 | 37.97% |
| 中車貴陽車輛有限公司 | 261,111.14 | 130,433.73 | 130,677.41 | 49.95% |
|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 436,715.52 | 313,070.75 | 123,644.77 | 71.69% |
|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 322,678.42 | 181,099.57 | 141,578.85 | 56.12% |
| 眉山中車緊固件科技有限公司 | 85,019.52 | 42,561.17 | 42,458.35 | 50.06% |
|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 11,254,840.01 | 5,897,694.84 | 5,357,145.17 | 52.40% |

| 單位名稱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 資產負債率 (%) |
|---|-----------------|-----------------|----------------|--------------|
| | 資產總額 (人民幣萬元) | 負債總額 (人民幣萬元) | 淨資產 (人民幣萬元) | |
| 宜賓中車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3,613.28 | 179,613.22 | 24,000.06 | 88.21% |
|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 有限公司 | 5,615.83 | 1,500.00 | 4,115.83 | 26.71% |
| 北京中車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 139,241.16 | 80,719.43 | 58,521.73 | 57.97% |
| CRRCTIMES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 3,932.72 | 1,187.58 | 2,745.14 | 30.20% |
| Soil Machine Dynamics Limited | 68,760.23 | 66,972.74 | 4,029.42 | 97.40% |
| 中車時代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 14,764.24 | 9,732.78 | 5,031.46 | 65.92% |
| CRRCT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 607,102.93 | 397,584.59 | 209,518.34 | 65.49% |
| 越南風電葉片工程有限公司 | 702.88 | 0.00 | 702.88 | 0.00% |
| 株洲時代橡塑元件開發有限責任 公司 | 31,895.30 | 17,791.36 | 14,103.94 | 55.78% |
|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 1,619,235.09 | 873,965.81 | 745,269.28 | 53.97% |
| 中車制動系統有限公司 | 654,738.51 | 339,839.88 | 314,898.63 | 51.90% |
| 濟南中車四方所智能裝備科技有限 公司 | 89,100.97 | 43,985.11 | 45,115.87 | 49.37% |
| 天津中車機輛裝備有限公司 | 71,528.86 | 32,276.15 | 39,252.71 | 45.12% |
|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 1,338,849.22 | 815,550.50 | 523,298.72 | 60.91% |
| 西安中車永電捷力風能有限公司 | 340,726.18 | 200,399.27 | 140,326.91 | 58.82% |
| 西安中車永電電氣有限公司 | 73,598.91 | 41,454.51 | 32,144.40 | 56.32% |
| 中車大連電力牽引研發中心有限 公司 | 101,543.44 | 91,747.29 | 9,796.15 | 90.35% |

| 單位名稱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 資產負債率 (%) |
|-------------------|-----------------|-----------------|----------------|--------------|
| | 資產總額 (人民幣萬元) | 負債總額 (人民幣萬元) | 淨資產 (人民幣萬元) | |
|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 1,033,225.85 | 613,174.84 | 420,051.01 | 59.35% |
| 成都中車電機有限公司 | 116,690.32 | 78,501.16 | 38,189.16 | 67.27% |
| 中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113,136.99 | 36,506.53 | 76,630.47 | 32.27% |
| 中車國際有限公司 | 1,563,091.46 | 1,052,680.30 | 510,411.17 | 67.35% |
|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 1,488,222.69 | 1,024,065.40 | 464,157.29 | 68.81% |
| 墨西哥軌道交通裝備聯合體公司 | 777,701.65 | 642,746.10 | 134,955.55 | 82.65% |
|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 783,032.13 | 733,368.24 | 49,663.89 | 93.66% |
| 中車智程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92,000.63 | 56,822.21 | 35,178.42 | 61.76% |
|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 8,848,602.83 | 5,932,666.25 | 2,915,936.58 | 67.05% |
| 中車智能交通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 666,920.15 | 393,315.91 | 273,604.24 | 58.97% |
| 江蘇中車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 50,961.36 | 35,565.54 | 15,395.82 | 69.79% |
| 江蘇中車城市發展有限公司 | 391,232.53 | 279,673.40 | 111,559.13 | 71.49% |
| 中車福伊特傳動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28,603.55 | 85,316.42 | -56,712.88 | 298.27% |
| 美國中車麻省公司 | 315,845.37 | 328,118.41 | -12,273.04 | 103.89% |
| 以色列中車長客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 12,378.77 | 5,783.11 | 6,595.66 | 46.72% |
| 常州中車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 185,383.59 | 102,159.79 | 83,223.80 | 55.11% |
| 常州中車柴油機零部件有限公司 | 19,360.12 | 11,569.58 | 7,790.54 | 59.76% |

| 單位名稱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 資產負債率 (%) |
|----------------|-----------------|-----------------|----------------|--------------|
| | 資產總額 (人民幣萬元) | 負債總額 (人民幣萬元) | 淨資產 (人民幣萬元) | |
| 常州中車鐵馬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 103,140.27 | 59,763.04 | 43,377.24 | 57.94% |
| 常州朗銳鑄造有限公司 | 25,938.75 | 11,954.50 | 13,984.24 | 46.09% |
| 常州中車瑞泰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 147,909.13 | 64,907.07 | 83,002.06 | 43.88% |

(3) 累計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2026年3月27日，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578.60億元，佔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33.62%。

公司對下屬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514.41億元人民幣，佔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29.89%。

公司及子公司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1.73億元，佔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0.68%。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以上2026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5. 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規定，現將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況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報酬包括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按照國資委《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報酬標準的通知》(國資廳分配〔2009〕328號)和國資委《關於調整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工作補貼標準的通知》(國資廳考分〔2020〕187號)規定的標準執行。

具體報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 姓名 | 職務 | 報酬 |
|-----|-------------|-------|
| 魏明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90 |
| 王西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0 |
| 楊家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0 |
| 張振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0 |
| 范冰 | 非執行董事 | 不取酬 |
| 易冉 | 職工董事 | 42.32 |
| 史堅忠 |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 | 8.50 |
| 翁亦然 |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 | 6.50 |

註：

1. 魏明德為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系非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10萬元/人/年。董事會會議津貼標準：3000元/人/次；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標準：2000元/人/次。
2. 王西峰、楊家義、張振戎、史堅忠(離任)、翁亦然(離任)系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工作補貼根據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每年動態調整，按每人每月5000元預發，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後，根據對應標準清算兌現。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優秀的，工作補貼標準為10萬元；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良好的，工作補貼標準為8萬元；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及以下的，工作補貼標準為6萬元。

3. 按照國資委的有關規定，非執行董事范冰不在公司領取董事報酬、津貼。
4. 易冉為公司職工董事，報告期內從公司子公司領取薪酬，不再單獨領取董事津貼。

(2) 執行董事薪酬情況

公司董事長孫永才和執行董事王鉸、馬雲雙(離任)均為國資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其發放薪酬為國資委核定的2024年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及2022-2024年任期激勵。

具體年度報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 姓名 | 職務 | 基本薪酬 | 本年兌現 績效薪金 | 合計 |
|-----|----------|-------|--------------|-------|
| 孫永才 | 董事長 | 24.50 | 67.85 | 92.35 |
| 王鉸 | 執行董事 | 22.05 | 61.07 | 83.12 |
| 馬雲雙 | 執行董事(離任) | 4.08 | 41.92 | 46.00 |

具體任期激勵報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 姓名 | 職務 | 任期激勵 (萬元) | 任期激勵時間 |
|-----|----------|--------------|-----------------|
| 孫永才 | 董事長 | 80.60 | 2022.01-2024.12 |
| 王鉸 | 執行董事 | 72.54 | 2022.01-2024.12 |
| 馬雲雙 | 執行董事(離任) | 74.73 | 2022.01-2024.12 |

註：馬雲雙於2024年3月任公司執行董事，2025年3月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以上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議案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6. 本公司監事2025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規定，現將公司監事2025年度薪酬情況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2025年度，公司監事會主席趙虎(離任)和監事陳震晗(離任)、張世東(離任)均按照公司總部員工薪酬管理體系管理，執行總部員工薪酬管理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取消監事會及修訂〈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因此，監事薪酬按實際履職時間計算。

具體薪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 姓名 | 職務 | 基本薪酬 | 本年兌現 績效薪金 | 合計 |
|-----|-----------------------|-------|--------------|-------|
| 趙虎 | 監事會主席(離任) 職工監事(離任) | 31.67 | 41.70 | 73.37 |
| 陳震晗 | 監事(離任) | 27.10 | 37.36 | 64.46 |
| 張世東 | 監事(離任) | 25.01 | 35.77 | 60.78 |

註：趙虎、陳震晗、張世東履職至2025年9月。

以上本公司監事2025年度薪酬的議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7. 關於聘請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需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畢馬威華振」)作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對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

公司按照《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等相關要求，對畢馬威華振在2025年度審計中的履職情況進行了評估。根據評估結果，2026年擬續聘請畢馬威華振作為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等有關事宜。

公司擬根據2026年度審計工作具體情況(包括工作內容、審計範圍、具體要求、工作量等)與畢馬威華振協商確定2026年度公司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和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基於目前預計的2026年度審計工作內容、審計範圍、具體要求及工作量，2026年度審計費用預計為人民幣2,960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76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00萬元。該預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2026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預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以上關於聘請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分別於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3月27日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8. 關於制定《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實施辦法》的議案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收入分配管理，建立健全激勵和約束並舉、效率和公平並重的分配機制，促進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章程》，制定《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實施辦法》，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本辦法共六章，重點闡述了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發放、止付追索等內容。基本框架和主要內容如下：第一章總則，包含目的意義、適用範圍和基本原則；第二章管理職責，分級明確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理層、人力資源部的職責分工；第三章工資總額預算，闡述工資總額決定機制、預算核定、內部分配關係等內容；第四章薪酬分配體系，包含基本工資制度、全員績效管理、中長期激勵等規定。第五章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闡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績效評價、薪酬發放、止付追索等內容。第六章附則，闡述解釋權歸屬和實施時間。

以上關於制定《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實施辦法》的議案已於2026年4月29日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9. 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以股本或股本關聯工具(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股東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即

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3.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4.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2項和第3項有關協議和文件進行修改。
5.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6.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2. 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3. 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本議案而言，「股本關聯工具」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A股及／或H股的債券、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

以上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0. 本公司2026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按照公司2026年融資計劃，公司擬採用債券類工具進行融資，擇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計劃

公司擬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品種為公司債券、企業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資產支持債券、科創債、境外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或境內發行的其他債券新品種等(以下簡稱「債券」)，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50億元。

(2) 發行的主要條款

- (i) 發行主體：公司，其中，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由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ii) 發行規模：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但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50億元。
- (iii) 期限與品種：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iv)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和／或符合債券發行相關規定的用途。
- (v) 決議有效期：本次擬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本議案獲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如果公司已於本決議有效期限內決定有關發行，且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發行。

(3) 授權事宜

提請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並按公司經營需要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上述第二段確定的發行的主要條款範圍內：

- (i) 確定債券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

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的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發行債券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iv)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 (v) 同意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總裁具體負責實施。

以上2026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現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請予以審議。

2025年，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的重要論述，認真落實國務院國資委的決策部署，聚焦「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發揮，建設科學、理性、高效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推動加快建設世界一流中車。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賦予的職責，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一、聚焦戰略引領，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公司董事會深度分析內外部發展形勢，全力推動「十四五」戰略收官，全面部署「十五五」戰略謀劃，指導管理層達成戰略規劃目標、健全戰略規劃體系、全面深化改革、實現全年經營目標。

戰略謀劃全面部署。一是組織開展「十四五」戰略規劃預評估，指導編制總體戰略、子公司規劃等預評估報告，總結成績、提煉經驗、分析問題。二是全面啟動「十五五」戰略規劃編制工作，組織制訂印發編制工作方案並召開啟動會。三是組織召開「十五五」戰略務虛會，對「十五五」乃至更長時期發展新質生產力、高質量發展、建設世界一流企業進行定性畫像。四是研究提出「十五五」戰略頂層設計思路，構建「1+M+N+X」戰略規劃體系和「2+5」產業規劃體系。五是貫徹《中央企業發展規劃管理辦法》，修訂印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管理辦法》(第三屆董事會第32次會議審議批准)、《中國中車戰略詢審實施細則》，夯實戰略管理基礎。

深化改革取得成效。一是專項改革取得新成效，18家「科改」「雙百」企業在專項考核中取得「9標桿、6優秀、3良好」的優異成績，排名央企前列，較2024年質效提升顯

著。二是專精特新企業IPO項目取得新進展，分拆威墅堰所到科創板上市時隔兩年後再次啟動，項目獲得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股東會批准。三是數智化轉型成效顯著，完成數智化轉型行動「六大工程」48項任務，中車人工智能共性服務平台入選央企「AI+」行動示範基地典型案例，「斫輪」大模型成為軌道交通行業首個通過國家網信辦備案大模型系統。四是「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持續推進，繼續編制和披露適用於未來年度的長期行動方案，董事會審議了行動方案及行動方案評估報告，並向資本市場發佈。

經營目標全面完成。年度董事會確定了2025年經營計劃，並研究制定相應的對策措施。公司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確定的經營目標，錨定「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推動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營業收入和利潤實現雙增長，經營業績創歷史新高。首次實施中期分紅，以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二、聚焦科學決策，提升董事會治理效能

公司董事會在決策前充分掌握決策信息，決策中審慎審議議案，使董事會決策更加科學有效、運作更加規範高效，不斷提升治理效能。

充分掌握決策信息。一是聽取工作匯報，第四屆董事會新任職外部董事分兩次集中5天時間，聽取公司業務部門、有關事業部匯報工作，盡快了解公司情況。二是根據議案的具體情況，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乃至議案確定前，與管理層就有關情況進行溝通。三是參加公司的重要會議，如公司年度工作會議、經營管理工作座談會等，與管理層進行交流，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四是通過到子公司調研，深入了解重要子公司生產經營情況、重大投資項目建設情況以及「十四五」戰略完成情況等，2025年先後5次分別到烏魯木齊、蘭州、齊齊哈爾、長春、株洲等地的15家子公司進行調研。五是聽取

審計師關於審計計劃和審計情況的匯報，掌握審計過程中的情況，同時對保證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提出具體要求。

決策過程規範高效。一是提前謀劃年度會議計劃，董事間充分交流，編制2025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調研計劃，確定4次定期會議具體時間以及臨時會議的初步時間和次數，使董事會成員能夠合理調配時間，保障履職盡責。二是「會前」重大議案溝通，共召開5次外部董事溝通會，就為迪拜地鐵藍線項目公司提供授信擔保、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中車二七機車有限公司所持北京中車裝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暨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進行會前溝通；「會中」認真審議議案，進行充分討論，全年11次董事會全部以現場會議或現場與視頻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各位董事充分發表意見，審議通過70項議案。三是董事會定期聽取決策事項落實情況的匯報，對於未完成事項需要匯報進展情況，直到完成為止，董事會成員還通過現場調研的形式來檢查相關決策事項的進展情況。

專門委員會輔助決策。專門委員會組成進一步優化，董事會換屆後，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基礎上，各專門委員會至少有5名董事組成，5名外部董事全部進入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便更好地發揮外部董事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作用。各專門委員會於董事會前充分溝通研究、審核把關議案，在董事會建設、戰略引領、深化改革、風險防控、薪酬激勵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審核意見、決策建議，發揮了重要諮詢作用，協助董事會高效運作、科學決策。2025年，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5次，審議議案52項。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8次，審議議案28項；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會議，審議議案9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審議議案2項；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2次，審議議案13項。

三、聚焦風險防範，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公司董事會深入貫徹國資委關於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決策部署，持續完善風險管理

體系，圍繞重點項目指導落實審計監督，加強重大風險防控，不斷提升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和抗風險能力。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一是調整優化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修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承接監事會相關職責，強化董事會監督作用。二是加強審計共享中心建設，建立7個專業分中心1個管理組共計159人的審計風控共享中心，涵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風險監測等重要審計領域。三是繼續落實《中國中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體系改革實施方案》，完善風險偏好管理制度，完善重大風險事件和重大項目的風險管控。四是進一步強化業審融合，制定《中車內部審計實務指南第10號—提質增效審計》，為提質增效工作審計提供基本遵循。

指導落實審計監督。一是圍繞底線紅線問題開展審計，對無關多元、薪酬亂象等11類共性問題的定義、表現形式、監督指標及監督檢查要點等進行明確，在各類審計項目中重點監督檢查。二是圍繞影響公司高質量發展的堵點、卡點、難點開展審計，重點監督檢查偏離主責主業、背離高質量發展要求，進入經營風險高風險隱患大的行為。三是圍繞提質增效開展審計，對照提質增效方案要求，監督檢查各項重點任務、專項行動及三個「三年提升行動」的落實情況。

加強重大風險防控。一是持續強化重大風險化解目標責任機制，組織25家一級子公司簽訂風險化解目標責任書，涉及54個責任書風險事項，設置風險敞口減少、現金回款、減值衝回、高負債風險「四項指標」。二是加強重點項目風險監控，按照風險「事前監測—事中控制—事後應對」的「三位一體」全鏈條管理，修訂發佈《重點項目風險管控清單》，將30個項目納入2025年重點風險管控項目。三是持續做好重大風險防範化解專項行動，組織召開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推進會、風險資產處置研討會，依靠公司的區域佈局優勢、市場主導地位及行業影響力，做到最大化資源利用，全力化解各類風險。

加強依法合規管理。深入踐行習近平法治思想，持續完善法治協調推進機制，加快推進世界一流法治示範企業建設。以健全領導責任、依法治理、規章制度、合規管理、工作組織等五個體系建設為抓手，穩步推進十四五法治合規規劃。依據公司法和監管機關規定，取消監事會，完成公司章程修改，進一步推動公司治理完善。加強合同管理，全面推動「1+X+Y+N」合同模板全系統應用。推進法務合規數智化建設，實現風險防控模型和合同智審落地。

四、聚焦自身建設，持續完善董事會結構

2025年，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9月22日召集股東會進行董事會換屆，外部董事由4名增加到5名，持續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

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9月份，董事會完成換屆工作，第四屆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結構合理。其中執行董事2名，分別是孫永才、王鉸；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分別是王西峰、魏明德、楊家義、張振戎；非執行董事1名，范冰；職工董事1名，易冉。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共4個委員會。其中除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外，其餘3個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全部由外部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中外部董事佔多數席位，確保了外部董事充分發表意見和高效參與公司治理，保證了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科學性和有效性。

加強學習提升履職能力。日常組織董事會成員進行政治理論學習和業務學習，積極參加各類培訓，不斷提升履職能力。一是組織學習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學習習近平總書記對中央企業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導工作實踐。二是學習中央企業負責人會議精神、中央企業深化改革等內容，準確掌握出資人意圖和最新工作要求；三是

學習中央企業董事會建設研討班有關要求，掌握國資委對中央企業董事會建設、外部董事履職的最新要求；四是參加上交所組織的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學習相關政策及相關實踐，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充分發揮外部董事作用。外部董事在董事會建設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長日常與外部董事溝通有關情況，聽取外部董事對董事會建設、戰略規劃、經營發展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積極參加國資委外部董事季度溝通會，就國資委有關廳局提出的工作要求，在董事會上進行傳達學習，並督促公司進行落實。獨立董事嚴格落實《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各項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3次，就12項議案發表獨立董事審核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五、聚焦市值管理，不斷提高上市公司質量

公司董事會認真落實國務院國資委關於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工作要求，加強市值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引導投資者預期，提升公司資本市場形象。

信息披露依法合規。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強化基礎信息來源質量，認真審核披露的信息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推動對外投資、對外擔保、財務資助、關聯交易等項目的規範決策、及時披露、合規執行。全年在上交所發佈公告126項；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繁體中文公告135項、英文公告75項，共計發佈公告336項。重點發佈關聯交易專項公告、分紅派息實施公告、董事會換屆及修訂公司章程公告、海外DLS項目擔保公告等；發佈合同公告4份，披露合同金額共計約1953億元，約佔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79%。

投資者交流持續開展。一是召開3次網絡業績說明會和4次業績電話會，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層就公司經營業績、市場拓展、技術研發等市場普遍關心的問題，與廣大

投資者和券商分析師進行溝通交流。二是組織年度業績發佈會和路演活動，董事長率隊赴香港與境外投資者和分析師見面，並先後與數十家境外投資機構進行深度交流，增進境外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三是組織半年度業績路演，路演團隊拜訪了北京、上海20餘家重要股東單位和機構投資者，解讀公司業績，加強與專業投資機構的主動溝通。四是在吉林組織反向路演活動，邀請近30位投資者和券商分析師參觀長客股份公司生產製造基地、國家工程實驗室以及松原新能源裝備產業園多個生產製造車間，與公司管理層座談交流，加深投資者對公司「雙賽道雙集群」業務佈局的理解。五是參加上交所組織的歐洲路演活動，擴大與境外各大投資機構的接觸。

市值管理能力持續提升。一是完善市值管理制度體系，根據證監會、國資委市值管理相關文件要求，制定印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辦法》。二是召開4次市值管理工作會議，分析資本市場動態、跟蹤機構研究及媒體觀點，加強內外部信息溝通和工作協同。三是召開所屬上市公司專題交流會議，圍繞最新監管政策動向、重點資本市場運作項目、市值管理工作等進行交流研討。同時，邀請外部宏觀經濟、財務、法律等領域的專家進行授課，加強相關人員業務能力建設。四是組織推進中車智庫項目「中車提高市值規模的策略及路徑研究」相關工作。

一年來，全體董事為公司的發展出謀劃策、勤勉盡責，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深入公司現場調研，推動董事會決策事項落實，推動公司經營目標實現。中國中車的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高，在資本市場屢獲殊榮：**連續10年**在上交所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評A級，榮獲《證券時報》第十六屆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管理天馬獎、《中國證券報》卓越港股公司金牛獎，年度報告獲得美國媒體專業聯盟(LACP)遠見獎之金獎。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將持續推進中國特色現代企業

制度建設，加快建設結構科學、決策理性、運行高效的董事會，不斷提升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水平。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註：本報告中財務數據均基於中國會計準則制備；且除特別指明外，所有記賬本位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收入分配管理，建立健全激勵和約束並舉、效率和公平並重的分配機制，促進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規定，結合《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及全資、控股或實際控制的各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第三條 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堅持戰略導向，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目標緊密結合；
- (二) 堅持市場化方向，充分發揮市場在薪酬分配中的決定性作用；
- (三) 堅持效率與公平並重，促進收入分配更加合理有序；
- (四) 堅持按勞分配為主體，推動各類生產要素按貢獻參與分配。

第二章 管理職責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負責對董事薪酬方案進行審議。公司董事會負責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股東會說明；負責對公司薪酬管理重大事項進行監督。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負責對公司薪酬管理體系開展合理性評估。

第六條 公司經理層負責貫徹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建立公司薪酬管理體系和工資總額決定機制，研究、確定薪酬分配重大事項。

第七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具體執行工資總額預算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

第三章 工資總額預算

第八條 工資總額是指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直接支付給與公司及子公司建立勞動關係的全部職工的勞動報酬總額，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加班加點工資、特殊情況下支付的工資等。

第九條 公司工資總額實行預算管理。預算編制堅持「效益決定工資」原則，構建由工資效益聯動、效率對標調節和工資水平調控等共同組成、協調運轉的工資總額決定機制。

第十條 公司以上年度工資總額清算額為基礎，根據當年度經濟效益和勞動生產率的預算情況，參考勞動力市場價位等因素，合理編制年度工資總額預算。

第十一條 公司持續優化公司內部各類人員分配關係，合理拉開工資分配差距，工資增量優先向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和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崗位傾斜。

第四章 薪酬分配體系

第十二條 公司實行以崗位績效工資為主的基本工資制度，崗位績效工資制的構成主體為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以崗位價值和個人工作成果為分配依據，必要時可設置特殊工資單元。

第十三條 公司加強全員績效管理，完善分級分類的崗位管理體系，薪酬兌現與公司的價值導向和績效導向一致，與員工績效考核結果掛鉤。

第十四條 公司堅持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相結合，對符合條件的核心骨幹人才

實行股權激勵和分紅激勵等中長期激勵措施，增強公司創新發展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不得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

第十五條 董事是指公司董事會的全部在職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員。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

(一) 根據董事任職性質，董事薪酬一般分為三類：

1. 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全職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職務對應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勵方案執行，其董事職務不單獨領取董事津貼等薪酬。
2.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獨立董事津貼，津貼數額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福利。

(二)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一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崗位，按公司薪酬分配規定領取薪酬。

第十七條 公司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並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根據考核結果兌現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

第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按照公司薪酬支付規定執行，其中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公司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為稅前收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公司依法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十九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將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追回相應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根據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